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他字第49號

原告 許永慶（原名許詠澄）

訴訟代理人 黃雅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薛文樺

聯碩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史碩綱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伍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同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又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；民事訴訟法第83條亦有規定。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，既未預納裁判費，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3分之2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，僅徵收3分之1，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判費後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二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0年度北簡字第20477號簡易民事判決在案，嗣原告就前開判決提起上訴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由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519號第二審訴訟程序審理，並經本院111年度救字第5077號民事裁定准許訴訟救助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；嗣原告撤回上訴，本件於112年10月30日確定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查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050元，惟因原告撤回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2項規定，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研討結果，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判費後，確定原告第二審應繳納之訴訟費用。從而，原告所暫免繳納之第二審訴訟費用為4,350元（計算式：13,050元 $\times$ 1/3=4,350元），及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